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榕财农（指）〔2024〕1号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达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8号），经市政府批准，现转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33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生态资金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清单；
4. 福州市2023年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月18日

---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分配表

县(市)区	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 (万元)
全市合计	330
福清市	73.5
长乐区	45
闽侯县	54
连江县	21
罗源县	21
闽清县	33
永泰县	82.5

## 附件 2

##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700001 福州市 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 域	福清市、长乐区、闽侯县、 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 永泰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总体 目标	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 5 万亩, 其中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 3 万亩。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 位	区域目 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任务面积(万亩)	福清市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任务面积(万亩)	长乐区	0.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任务面积(万亩)	闽侯县	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任务面积(万亩)	连江县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任务面积(万亩)	罗源县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任务面积(万亩)	闽清县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任务面积(万亩)	永泰县	1.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 积	试点区域农膜回收率	福清 市、长 乐区、 闽侯 县、连 江县、 罗源 县、闽 清县、 永泰县	8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试点任务补 助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每亩补助额		不超过 90 元/ 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 大违规违纪 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内抽 样调查满意 度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 点工作服务对象抽样 调查满意度		≥80%

##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加厚地膜 面积(亩)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面积(亩)
1	福清市	6500	6000
2	长乐区	3000	4000
3	闽侯县	3000	5000
4	连江县	1000	2000
5	罗源县	1000	2000
6	闽清县	2000	3000
7	永泰县	3500	8000
	合计	20000	30000

## 福州市2023年农用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8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科教〔2023〕15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使用，合理减量。**合理规范使用农用地膜产品，强化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等推广，加快推进减量替代。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种植习惯和农用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区域、分作物明确实施重点，分步循序组织实施。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 **二、任务目标**

聚焦我市重点覆膜作物集中区域，推广应用加厚地膜2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3万亩，力争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推广任务，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农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农民使用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根据当地实际选择适宜作物，如茄果类和玉米、瓜类等，支持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推广应用的高强度加厚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即有效覆盖使用

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保障农用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二）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一条和《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等有关规定，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优先选用在我省开展过多点田间应用试验，证明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的产品，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他无环境危害的无机填充物、功能性助剂），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60天以上，确保推广过程安全可控。优先选择经我省试验适宜推广的作物，如根茎类蔬菜、薯类等。

（三）全面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强化农用地膜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用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通过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农用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进一步加强可降解地膜产品对比验证，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技术名录。



（四）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结合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大力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有条件地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积极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 四、组织实施

（一）支持重点。今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并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30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为90元/亩的测算标准分解下达补助资金。补助对象聚焦重点覆膜区域、主要覆膜作物、农膜使用大户、合作社和企业等。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结合覆膜面积、作物种类、回收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补贴标准；依照《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林业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1〕260号）精神，对年度内累计实际使用面积在30亩及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统筹申报，对全生物降解地膜进行合理叠加补助。

（二）组织验收。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财政局按照下达的任务数和资金量，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 补贴方式。经组织验收后，发放补贴。针对加厚高强度地膜，采取“一年支持、两年巩固、三年建机制”的方式，同一地块原则上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补贴形式可采用直接补助、以旧换新、间接补助等；针对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形式可采用直接补助、先买后补等，逐步培育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模式，打造“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实施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作为落实农膜回收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指导和 service 等工作；要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 强化技术指导。省级组建专家工作指导组，强化对各地的技术指导，市、县(区)也要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因地制宜探索研究、优化集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配套农艺措施。要加强农用地膜应用调查与残留污染监测，科学评价区域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

(三) 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按时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省农业农村

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适时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四）强化监督执法。要坚决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农用地膜使用回收全过程监管。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劣质可降解膜产品的企业加大处罚，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依法做出处罚。要深入组织开展市场执法检查、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加强农用地膜使用控制，落实各主体回收废旧地膜的法律责任。

（五）强化宣传培训。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等项目，通过举办产品展示、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积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农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